

臺北市府公報

第226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民間推動設置公園狗活動區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並自108年12月1日實施.....	1
衛生	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108年12月1日起生效.....	4
文化	修正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收費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生效.....	20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力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等77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25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樂音有限公司等46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30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艾迪爾創新實業等55家商業廢止商業登記.....	34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謝民達君等3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38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張燕頻君等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42
警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李佩芳君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士1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45
衛生	公告臺北市展延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戴月明等4位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47
都市發展	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萬華區龍山段一小段922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49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08年11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86028381號函予鄭興君.....	51

其 他 類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83040253號

修正「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收費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生效。

附「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收費基準」及「附表：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各1份。

局長 蔡宗雄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1）北市文化三字第101326949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點，並自101年4月16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8）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8304025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點，並自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起生效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 三、本基準所稱本所場地，指可開放供民眾申請使用之中正廳、光復廳及廣場。
- 四、本所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 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二) 由臺北市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擔任活動協辦、指導者，場地使用費得予減半。
- 六、本所場地之收入，應以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附表：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地點	項目/使用時段	類別	費用		
中正廳 1,623 平方公尺 (491 坪)	上午演出時段 9-12 時		20,000 元	一、舉辦活動以表演藝術為主，不受理申請放映商業電影或舉辦與表演藝術無關之集會、晚會、典禮、講演及其他類似活動。 二、申請使用中正廳，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中華民國工作許可證之外國人。 (二) 機關、學校、立案法人或團體。 三、席位1,122席，每場演出及工作人數以300人為限。 四、使用本廳錄音、錄影、影視拍攝者，視同正式演出，按演出時段收費。 五、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擔任活動協辦、指導者，場地使用費得予減半。	
	下午演出時段 13-17 時		30,000 元		
	晚間演出時段 18 時-22 時 30 分		40,000 元		
	上午預演、搭(拆) 景時段 9-12 時		6,000 元		
	下午預演、搭(拆) 景時段 13-17 時		8,000 元		
	晚間預演、搭(拆) 景時段 18-22 時		9,000 元		
	輔助時段 上午 8-9 時 中午 12-13 時 下午 17-18 時 晚間 22-23 時		每半小時 4,000 元計收		
	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 23-24 時		每半小時 5,000 元計收		
	保證金		30,000 元 (第二天起每增加一天加收保證金 5,000 元)		
	史坦威 D274 鋼琴		5,000 元/場		不含調音費
	山葉 CF 鋼琴		2,000 元/場		不含調音費
	一般麥克風		500 元/支/場		
	無線麥克風 (MINI)		1,000 元/支/場		
外接電源		依實際用電度 數收費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地點	項目/使用時段	類別	費用	
光復廳 759 平方公尺 (230 坪)	上午演出時段 9~12 時	一般	20,000 元	一、以辦理藝文展演、公益性學術講座(研討會)及文化性集會為原則。 二、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由臺北市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擔任活動協辦、指導者，場地使用費得予減半。 三、非屬第一點使用目的或觀眾入場採會員制(不開放予一般民眾)之演出活動，按一般收費基準收費。 四、藝文展演、公(私)立學校之學生社團活動演出使用，場地使用費以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欄位內基準計收。 五、使用本廳錄音、錄影、影視拍攝者，視同正式演出，按演出時段收費。 六、每場演出、工作人員與觀眾入場人數以400人為上限。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8,000 元	
	下午演出時段 13~17 時	一般	30,000 元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12,000 元	
	晚間演出時段 18~22 時	一般	50,000 元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20,000 元	
	上午預演、搭(拆)景時段 9~12 時	一般	6,000 元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2,400 元	
	下午預演、搭(拆)景時段 13~17 時	一般	8,000 元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3,200 元	
	晚間預演、搭(拆)景時段 18~22 時	一般	9,000 元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3,600 元	
	輔助時段 上午 8~9 時 中午 12~13 時 下午 17~18 時 晚間 22~23 時	一般	每半小時 3,000 元計收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每半小時 1,200 元計收	
		一般	每半小時 4,000 元計收	
	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 23~24 時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每半小時 1,600 元計收	
保證金		40,000 元		
鋼琴		2,000 元/場	廠牌規格：山葉 F88 鍵 7.25 不含調音費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地點	項目/使用時段	類別	費用	
	4' X6' 平台板塊		200 元/塊	不包括裝、拆費用，自派人力組裝
	一般麥克風		500 元/支/場	
	無線麥克風 (MINI)		1,000 元/支/場	
	外接電源		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	
廣場 15,920 平方公尺 (4,815 坪)	上午時段 09:00-13:00 (裝拆台、綵排、 演出)	藝文展演	8,000 元	一、舉辦活動以公益、藝文展演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為原則。 二、非屬第一點使用目的而係商業使用目的(指有對外收費、營利行為、商品展示(展售)行銷、廣告宣傳、觀眾入場採會員制(不開放予一般民眾參與)、公司團體舉辦之報名參賽類型活動、公司行號內部舉辦聚會、園遊會等)之演出活動，按一般收費基準收費。 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擔任活動協辦、指導者，場地使用費得予減半。
		影視拍攝	20,000 元	
		商業性、一般性	30,000 元	
	下午時段 13:00-17:00 (裝拆台、綵排、 演出)	藝文展演	8,000 元	
		影視拍攝	20,000 元	
		商業性、一般性	30,000 元	
	晚間時段 17:00-21:00 (裝拆台、綵排、 演出)	藝文展演	10,000 元	
		影視拍攝	30,000 元	
		商業性、一般性	40,000 元	
	輔助時段 上午 8~9 時		每半小時 3,000 元計收	
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 21 時 30 分 ~23 時		每半小時 5,000 元計收		
保證金		50,000 元		
外接電源		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		
備註：				
1. 展演場地申請時間：自每年 7 月起開放申請翌年 1 月至 12 月檔期，如有空檔，最遲應於使用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2. 本所受理申請後，進行審查作業，審查通過，由本所依場地檔期使用狀況排定演出日期，如為本府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得免予審查。				
3. 申請人使用各時段如需提早、延長、增加、取消，應事先書面徵得本所同意。				